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蘇慧茹

電話：7115141#5312

電子信箱：smle504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1000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醫療醫事機構」或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>）「政府資訊公開/醫事公告區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 2. 1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92 號

擬公布網站